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楊宗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章維

債 務 人 黃建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中關於理由欄第二點黃章維、黃建豪之借款情形「嗣債務人黃章維於(1)108年11月18日(2)111年9月30日(3)111年11月28日(4)112年8月9日向聲請人借款(1)1,070,000元(2)3,000,000元(3)7,000,000元(4)1,970,000元，(2)(3)(4)邀同黃建豪為一般保證人，約定有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清償日期為(1)128年11月18日(2)126年9月30日(3)115年11月25日(4)127年8月9日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嗣(一)債務人黃章維於(1)108年11月18日(2)111年9月30日(3)111年11月28日向聲請人借款(1)1,070,000元(2)3,000,000元(3)7,000,000元，邀同黃建豪為(2)一般保證人(3)連帶保證人，約定有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清償日期為(1)128年11月18日(2)126年9月30日(3)115年11月25日；另(二)債務人黃建豪於(4)112年8月9日向聲請人借款1,970,000元，邀同黃章維為一般保證人，約定有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清償日期為(4)127年8月9日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

01 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02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03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